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20602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156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原書函。2、銓敘部函。(1080156709_Attach000.pdf、
108015670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開立退撫給與專戶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其遺族，如有
冒領或溢領情事者，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銀行得就冒領或
溢領之款項逕自領受人專戶扣款收回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8月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12040號書函
辦理(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銓敘部108年7月30日函各1
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8/12



1080004540